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6
四、未來發展策略	6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9
二、本社組織	11
三、社股及股息	22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3
二、從業員工	2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8
四、資訊設備	29
五、勞資關係	30
六、重要契約	30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31
二、執行情形	3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3
----------------	----

二、財務績效分析.....	94
三、現金流量分析.....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風險管理事項.....	95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7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2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22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壹、致社員報告書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經歷 2022 年動盪的一年，展望 2023 年景氣動向及金融市場情勢，將非常震盪顛簸。2022 年 2 月，俄烏突如其來爆發戰爭迄今未熄，衝擊全球糧食及能源供應所延伸的通膨危機，加上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持續蔓延，大陸疫情反覆封控，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進一步推升通膨，促使聯準會(FED)持續鷹速升息，風險性資產震盪劇烈，讓各國經濟正迎接最嚴酷的寒流。

2022 年各國央行多採取貨幣緊縮動作，上半年為英、美、紐、澳等英語系國家，下半年升息風潮瀰漫全球，各國央行紛紛升息以對抗通膨壓力，此舉除使各國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外匯市場也不平靜，日元、韓元、台幣、人民幣、英鎊及歐元等貨幣兌美元相繼貶值，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引發金融風暴再起的憂慮。展望 2023 年，美國除升息並帶動其他國家跟進外，Fed 縮減資產負債表行動更將加速執行，使得波動情況仍將延續並擴及更多國家，也將影響各國經濟的走勢。

央行點出，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具高度不確定性，先進國家是否會走向停滯性通膨或是長期停滯，仍待觀察。台灣是高度開放的小型經濟體，受到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的影響甚鉅，尤其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會產生龐大的外溢效果，對小型開放經濟體造成很大的衝擊。在國際經濟諸多的限制下，央行會密切觀察國內外經濟走勢，採取適當的貨幣、信用與外匯政策，以降低來自國外的衝擊，追求台灣的物價穩定與經濟成長。

本社創立至今已歷 105 年，為增進社員福祉，繁榮地方經濟發展，秉持誠信與合作之精神，殫精竭慮為社員、客戶服務，期能予客戶最滿意之金融服務，予社員最穩健之獲利，予員工最佳的生涯發展空間。環顧近年來，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多變，又逢國內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以及央行各項強化金融管制措施影響所及，金融環境更加嚴峻，即便是在這樣的金融環境下，本社仍秉持誠信、負責、創新、積極的服務精神，在主管機關監督、指導及全體理監事同仁大家共同努力下，必能更加茁壯、發展，再創輝煌亮麗的佳績；且本著感恩、回饋的心與全體社員、客戶共享成果，展現「人親、土親、桃信最親」情懷，共同努力實現永續經營的願景！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111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本社組織變化情形及 111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後：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本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九時，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2023 年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研討會」，本次會議由張建一院長率領各領域專家，探索 2023 年經濟情勢展望，並針對我國整體產業，剖析國內外經濟局勢與產業動向，提出本院精闢論點及解析。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展望 2023 年台灣經濟，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2023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2023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2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2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2.91%，較 2022 年更新後 3.45%減少 0.54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鑑於政府防疫管制措施已大幅放寬，國人出國與外出消費意願增加，跨境旅遊可望為消費再添動能，加以基本工資與基本生活費調高等因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然近期物價上升有感，加上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將抑制消費成長，預測 2023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4.32%，較 2022 年修正後成長率 3.44%增加

0.88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受到全球通膨壓力升高、終端需求轉趨疲弱，令企業投資計畫或將延後或轉趨審慎，國內外科技大廠陸續宣布下修資本支出與建廠延後，加以民間投資與出口連動性高，2023 年出口成長力道趨緩，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將受限，加上 2022 年比較基期已高，2023 年成長率及貢獻度將明顯下滑，故預測 2023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3.28%，較 2022 年修正後成長率 5.72% 減少 2.44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 2023 年為 2.83%，較 2022 年修正後成長率 5.97% 減少 3.14 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儘管國內半導體高階產能陸續開出與製程領先優勢下，加上邊境管制已大幅鬆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但鑑於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依 IMF 預估，2023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2 年 4.3% 下滑至 2.5%，全球貿易擴增力道續疲，預期 2023 年台灣出口成長幅度趨緩。據此，預測 2023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63% 及 5.35%，輸出較 2022 年減少 0.70 個百分點，輸入較 2022 年增加 0.16 個百分點。

最後，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IMF 預期全球通膨率從 2021 年的 4.7% 上升至 2022 年的 8.8%，但將在 2023 年下降至 6.5%，顯示全球通膨壓力可望於 2023 年逐漸趨緩，隨著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回跌及比較基期墊高，國內通膨壓力可望趨緩，故預測 2023 年 CPI 成長率為 1.95%。在匯率方面，主要國家為應對通膨採取的貨幣緊縮讓利率走揚，特別是美國升息速度又快又猛，近期美元指數升逾 110，創下近 20 年來新高。儘管台灣經濟表現穩健，惟金融市場仍受地緣政治風險與美國貨幣政策偏鷹干擾，因此預估 2023 年平均 31.68 新台幣/美元，較 2022 年修正後匯率貶值 1.68 元。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除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還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全球供應鏈「友岸」生產等因素影響，使得經濟是呈現趨緩抑或衰退？軟著陸還是硬著陸？因此復甦時點更加難以掌握，而這些因素也將影響台灣經貿表現，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在全球政局方面，歐洲的俄烏戰爭為 2022 年影響全球經濟首要大事。2022 年入冬後，俄國雖為避免重蹈法國及德國在冬季作戰的失敗歷史，而改採占領烏克蘭東部四州且採守勢，但烏克蘭及西方各國並不接受這項結果，是否在 2023 年春季之後再起戰事，甚至擴大戰局。此外，英國在脫離歐盟及新國王登基後，北愛爾蘭及蘇格蘭是否再啟獨立公投以求加入歐盟，這也將牽動歐洲政經局勢發展。在亞

洲，南韓新總統態度「親美遠北(韓)」，北韓於 2022 年多次試射導彈，台海也呈現緊張局勢，而中東及非洲也可能在糧食危機後引發新的動盪，考驗著美國是否能持續扮演「世界警察」角色，降低此區戰爭衝突風險的能力。

其次，2022 年各國央行多採取貨幣緊縮動作，上半年為英、美、紐、澳等英語系國家，下半年升息風潮瀰漫全球，除了因宗教考量而降息的土耳其，以及受疫情困擾導致經濟低迷的中、日等國外，東南亞及南亞主要國家與台、韓等央行紛紛升息以對抗通膨壓力，此舉除使各國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外匯市場也不平靜，截至 2022 年前三季止，日元、韓元、台幣、人民幣、英鎊及歐元等貨幣兌美元均貶值 10% 以上，僅東南亞經濟表現相對較佳的印尼與越南貨幣較為穩定，金融市場的不穩定甚至引發了「亞洲金融風暴」再起的憂慮。展望 2023 年，美國除升息並帶動其他國家跟進外，Fed 縮減資產負債表行動更將加速執行，使得上述波動情況仍將延續並擴及更多國家，也將影響各國經濟的走勢。

再者，是全球氣候變化造成的經濟影響逐年增加。根據德國智庫 GermanWatch 的統計，全球 2021 年因天災造成的經濟損失數以千億美元計，其中洪水損失就超過千億美元，其次為熱帶氣旋(含颱風、颶風及熱帶風暴)損失也高達 900 億美元，台灣常見的地震則造成上百億美元的影響。2022 年全球多地因氣候異常又引發多國經濟受到影響，如中國在第三季長江上游省市因旱災缺水，致使電力供應受阻，進而引發當地產業的停工危機，歐洲萊茵河水位阻礙航運、巴基斯坦及泰國等國則因洪水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由於氣候異常的頻率及影響幅度逐年提高，2023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將受此因素影響。

最後，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後，跨國企業便考慮在中國以外地區設廠以分散風險，2022 年第二季起因疫情而採取嚴格的封控措施，更加深了企業的危機意識，美國政府此時推動供應鏈的「友岸」政策，希望企業不只考慮成本-「離岸」和消費者-「近岸」兩種基於經濟因素作的投資考量，更應該考慮政治立場不同可能造成的政治問題，而選擇在友邦進行投資及生產活動。同時由於疫情期間半導體供應鏈的不穩定，使得台灣 IC 大廠成為美國首波供應鏈自主化及友岸生產推動的對象，美國也與 IC 上下游重要生產國結盟，以共同抵制及封鎖中國相關產業的競爭，由於半導體為台灣重要電子零組件生產及出口產業，「友岸」投資與生產模式是否將引發產業投資外流，進而影響在台生產規模的成長，都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111.11.11「2023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

(二) 本社組織變化情形

111 年度無調整變化。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 199 億 5249 萬元，與 110 年底餘額 196 億 4569 萬元相較，增加 3 億 680 萬元，增加 1.56%。

2. 放款業務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 122 億 4157 萬元，與 110 年底餘額 122 億 5462 萬元相較，減少 1305 萬元，減少 0.1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1 年底存款餘額為 199 億 5249 萬元，與預算目標 195 億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為 102.32%；放款餘額為 122 億 4157 萬元，與預算目標 125 億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為 97.93%。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320,698 千元。
2. 利息費用：89,397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231,301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40,169 千元。
5. 淨收益：271,470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20,914 千元。
7. 營業費用：199,476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本期損益（稅後）：46,203 千元。
10. 每股盈餘：6.49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社業務研究發展單位如下：

1. 業務研討小組：針對金融趨勢探討，配合市場變化擬定經營策略、目標，適時研討開發新業務，增進本社業務拓展。
2. 有價證券投資小組：研究有關本社投資業務事宜，以增加餘裕資金運用效率。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順應金融科技趨勢發展業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提升經營綜效。
2. 落實內部控制強化法令遵循，健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 有效調整存、放款結構，配合推動各項放款專案，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獲利能力。
4. 強化授信資產品質，謹慎承作放款業務，質量並重，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嚴守授信品質。
5. 拓展保險商品業務，增進手續費收益，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業務推展能力。
6. 加強內外部專業訓練，注重養成培育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社參酌 111 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12 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新臺幣 200 億元。
2. 放款業務：新臺幣 125 億元。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精進風險控管，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包括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各項業務的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2. 優化電子服務平台，創新數位金融服務，增進營運產出效能。
3. 採取策略結盟，提供多元金融商品，強化市場競爭力。
4. 明顯市場區隔，積極深耕基層，加強與社員之聯繫及服務，充分宣導合作理念及社員福利，提升服務品質。
5. 協調組織運作機制，提昇營運效率。透過組織與人員之合宜調整，加速資源整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6. 順應金融經營環境變遷與業務推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培育專業及管理人才，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提供更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創新，創造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 (二) 精確掌握市場走勢，鞏固核心業務與策略結盟，增進營運效能。

(三) 加強風險控管與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

(四) 因應金融業務多元化需要，加強充實行員金融知識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員工學習自主性，強化職能及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之影響

1. 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潮流下，信用合作社的發展空間愈來愈受到擠壓，面對外在環境的改變，以及金融機構的嚴厲競爭，讓規模小的信用合作社很難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提並論，在經營新的金融業務之能力不足，而經營範圍又受到壓縮的情況下，讓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愈來愈困難。
2. 挾持金控公司優勢之銀行，除了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理財服務通路，並以創新金融科技結合新種業務不斷推陳出新，致使受限於地區金融競爭力大為減弱。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金管會 110.12.14 金管銀合字第 11001966245 號函)
2. 修正「身心障礙者申請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作業問答及」。(金管會 110.12.20 金管會 110.12.20 金管銀國字地 11002273331 號函)
3. 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央銀行 111.01.19 台央外柒字第 1110004089 號函)
4.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金管會 111.03.17 金管法字第 11101915425 號函)
5.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金管會 111.02.22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30283 號函)
6.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金管會 111.04.19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10755 號函)
7. 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 111.0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
8.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自我證明表範本。(財政部 111.06.10 台財際字第 11124513430 號函)
9. 為落實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管控，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確實遵循「中央銀

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中央銀行業務局 111.07.08 台央業字第 11100256541 號函)

10. 檢送「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財政部賦稅署 111.08.12 臺稅消費字第 11104644360 號函)
11. 所報「信用合作社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處理注意事項」同意備查，並請轉知所屬社員社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將本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相關規範。(金管會 111.08.16 金管銀合字第 1110141552 號函)
12. 財政部 81.03.07 台財融字第 8100088818 號函等 49 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金管會 111.06.22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9471 號函)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2021 年至今，隨美中衝突、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衝擊全球糧食及能源供應所延伸的通膨危機，加上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持續蔓延，讓各國經濟正迎接最嚴酷的寒流。在這些不利的因素影響下，最近國際貨幣基(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等國際經濟機構無不大幅下修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及日本等國家明年經濟成長。
2. 台灣是高度開放的小型經濟體，受到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的影響甚鉅，尤其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會產生龐大的外溢效果，對小型開放經濟體造成很大的衝擊。在國際經濟諸多的限制下，身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台灣宜採取管理浮動匯率，並實施若干程度的資本移動管理，以保有一定程度的貨幣政策自主性，達成國內經濟目標。
3. 國際機構預估明年全球通膨率仍高，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可能轉負，今年以來，美、歐、英等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大幅攀升，明年雖可望低於本年，惟仍遠高於疫情前水準；隨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加速緊縮，經濟前景面臨下行風險，明年主要經濟體可能轉為衰退。

貳、本社概況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9 日

(二) 沿革：本社於民國 6 年 8 月創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係由地方士紳呂深波先生等賢達，為繁榮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者，乃秉持穩健、誠信、務實的經營風格，是當時社會極為重視之組織，更奠定地方金融基礎，此即本社創立之緣由。

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桃園區，為因應新銀行開放設立，金融業競爭加劇，乃積極擴展業務區域範圍——擴及桃園市各行政區域及鄰近之新竹縣並先後興建永興、總社、中山、南華、大林等大樓，以鞏固據點、取得先機。

本社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提高營運效率，以奮鬥不懈精神，推動各項社業務，期能開創新局，更上層樓。

06.08.09 創立原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

35.09.25 奉令改組

36.01.24 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40.07.18 政府實施地方自治，重劃行政區域，名稱改為有限責任桃園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60.07.01 桃園鎮升格為縣轄市，銜名變更為有限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66.07.15 奉准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89.12.01 奉財政部核准正式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94.09.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分社成立

- 59.01.05 奉准設立儲蓄部
- 65.05.05 奉准成立永興分社
- 68.08.28 奉准成立南華分社
- 69.11.20 奉准成立介壽分社
- 71.08.17 儲蓄部奉准遷出單獨營業
- 78.07.17 奉准成立中山、永安分社
- 79.09.19 奉准成立會稽分社
- 82.12.10 奉准成立莊敬分社
- 85.06.24 奉准成立南崁分社
- 87.02.04 奉准成立大湳分社
- 90.06.22 儲蓄部奉准更名為大林分社

興建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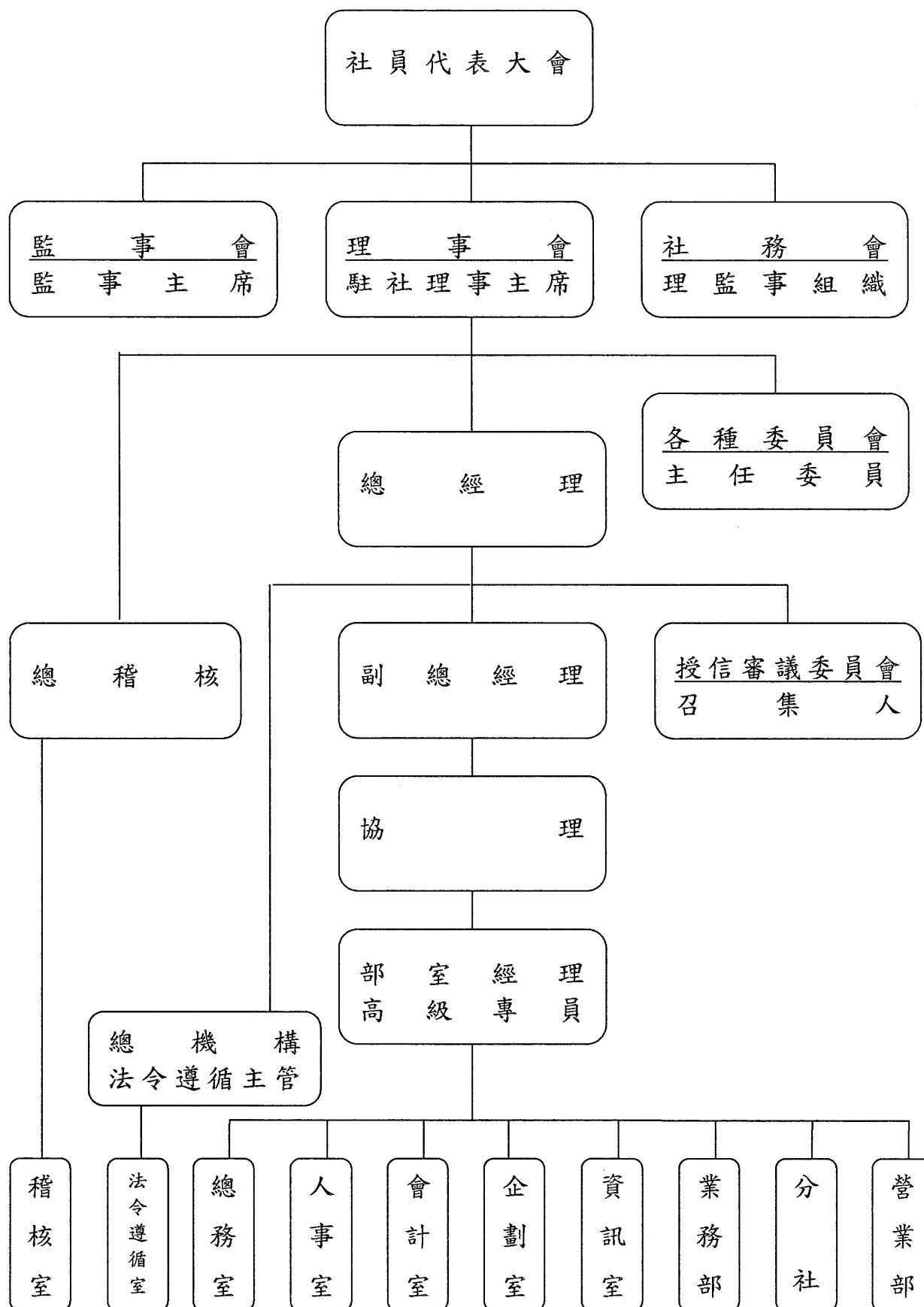
- 77.08.17 永興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78.07.17 永興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79.07.02 總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02.09 總社大樓落成啟用
- 80.10.18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12.14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83.11.04 儲蓄部大樓動土改建
- 84.12.12 儲蓄部大樓落成啟用

新購分社社址

- 92.06.23 購置會稽分社辦公房地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工作劃分原則

甲、管理部門：

稽核室：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總務室：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營繕、出納、財產、公共關係等事項。

人事室：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會計室：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企劃室：設計、輔導、開拓、章則編審、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資訊室：應用程式設計、測試、資訊作業之策劃、網頁維護及管理事項。

業務部：資金調度、徵信調查、審核、催收、營業單位輔導及管理事項。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乙、營業部門

營業部：	}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分社：		

(二) 第 30 屆社員代表名冊

111 年 12 月 17 日選舉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陳勝勇、陳周甚、黃昌訓	第一組（文昌里、長美里）
邱郁婷、歐陽瀚、簡江秀蘭、高秋德	第二組（文化里、文明里、武陵里）
林廣信、許義澤、簡阿嬌、鄭國富 林文宏、許世昌	第三組（民生里、朝陽里、北門里）
葉清印、藍阿亮、鄭文義、簡碧慧	第四組（中和里、永興里）
陳淑雲、鄭莉敏、賴佩苓、陳騰龍 徐達夫、陳淵源、蘇家棋、蘇聲祥 吳怡萱、張 昇、黃時彥、李羚華 鍾翊文、李傳滄、張文瑞、林家禎 蘇聲揚、林育聖、黃藻沃	第五組（青溪里、成功里、三民里 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春日里、大興里、忠義里 汴洲里、三元里、大業里 福元里、檜樂里、寶民里 龜山*（含大崗里、大坑里 南上里、樂善里、南美里 大華里、公西里、大湖里 文化里、長庚里、文青里））
江月嬌、陳俊華、黃武雄、陳文才 黃春定、鍾芬娟	第六組（東門里、東山里、萬壽里 龜山（含山福里、山德里 大同里、幸福里、嶺頂里 陸光里、龜山里、山頂里 新路里、中興里、楓樹里 精忠里、兔坑里、新嶺里 新興里、舊路里、福源里 龍壽里、龍華里、迴龍里 楓福里））
黃李秋霞、陳俊全、林嘉俊、游越涵 黃聰郎、邱奕澂、簡俊明、邱垂雄 王嫻琪、陳智昇、陳禎銘、吳文慶 劉翠珠、楊綠琪、黃教良、陳美鳳 鄭富池、詹朋哲	第七組（豐林里、大豐里、建國里 福林里、福安里、雲林里 大林里、大樹里）
李昇隆、莊靖華、溫秀雲、莊國華 黃紫蓉、呂學紘、呂理國、賴永熙	第八組（西門里、西湖里、南門里 南華里）

黃金枝、陳豐隆、藍簡美珠、陳素真 簡啓銘、黃平進、黃文聰、侯翊鋒 張百欣、黃教榮、陳錦標、呂憲忠 林德業、賴怡君、陳興榮、戴依玲 陳李麗華、黃麗華、蔡坤宏、陳月花 呂麗秋、陳素枝、吳宏敏、魏暄盈 魏暄寧、許忠興、黃靜萱、蘇阿甜 徐崧欽、呂學榮、彭清松、徐逢光 莊育達、許棟樑	第九組（東埔里、信光里、永安里 中埔里、寶慶里、南埔里 北埔里、西埔里、慈文里 長安里、長德里、新埔里 同安里、莊敬里、中寧里 自強里、瑞慶里、同德里 明德里、寶安里、經國里）
張冠偉、陳邱碧娥、呂紹能、江慧女 陳木榮、吳政建、蘇介一、蔡明輝 陳正忠、黃敬明、邱玉鈴、周鎮中 簡淑芬、賴麗珠、莊發明、呂春嬌 徐松彥、林雨欣、劉曉蓉、陳漳兆 詹永南、楊適仔、詹月嬌、林庭寬 許哲昇、吳惠貞、邱順福、黃進強 呂世明、吳郡山、徐美玉、王志賢 林大鈞、葉素玲、呂美祺、張自勇 藍志宗、吳致華	第十組（中壢區、新屋區、新竹縣 平鎮區、楊梅區、觀音區 光興里、玉山里、泰山里 龍山里、龍祥里、龍岡里 龍鳳里、龍安里、中山里 中平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路里、中信里、中正里 中德里、文中里、中成里 中興里、龍壽里、中聖里）
魏兆嘉、李品儒、游丕德、林蕤娟 黃添福、袁文貞	第十一組（蘆竹區、大園區）
陳睿亨、黃鳳珠、李信達、江慶人 呂春菊	第十二組（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 復興區）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有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蘇家明	111、4、8	3年	103、12、27	57,800	0.80%	62,800	0.88%	310	-	明新技術學院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理事	蔡淑珠	111、4、8	3年	108、3、26	59,200	0.82%	59,200	0.83%	6,000	0.08%	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莊清煙	111、4、8	3年	87、3、26 監事 99、3、29 理事	70,000	0.97%	70,000	0.98%	1,000	0.01%	大興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李振豪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50	-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常備士官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陳惠珍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300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王彰德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信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達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呈翊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樺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達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通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琺雅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意國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邦達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垣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達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好管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彰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簡亦成	111、4、8	3年	108、3、26	59,200	0.82%	59,200	0.83%	550	0.01%	州立曼徹斯特大學 碩士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吳靜宜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1,215	0.02%	中樞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魏培基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60	-	清雲技術學院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江衍灝	111、4、8	3年	78、3、23 監事 93、5、25 理事	78,500	1.09%	78,500	1.10%	410	0.01%	台北商專	上治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呂玉慧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林順真	111、4、8	3年	108、3、26	59,200	0.82%	59,200	0.83%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萬發	111、4、8	3年	108、3、26	59,200	0.82%	59,200	0.83%	100	-	開南大學 碩士	簡新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監事主席	蔡凱安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50	-	加州柏克萊大學	姊妹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監事	高志明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	-	清華大學 碩士	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培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益仁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徐松金	111、4、8	3年	111、4、8	57,800	0.80%	57,800	0.81%	55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林文達	111、4、8	3年	99、3、29	75,580	1.05%	75,580	1.06%	55	-	新興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姓 名	條 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非為信用合 作社之受僱 人。	非持有信用 合作社股 前十名之社 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 之配偶或其二親 等以內直系親 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 有財務、業務往 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或 持股5%以上股 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 信用合作社財務、商 務法律等服務、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團 體之企業主、合夥 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備 註
蘇 家 明				✓	✓	✓	
蔡 淑 珠		✓	✓	✓	✓	✓	
莊 清 煙		✓		✓	✓	✓	
李 振 豪		✓	✓	✓	✓	✓	
陳 惠 珍		✓	✓	✓	✓	✓	
王 彰 德		✓	✓	✓	✓	✓	
簡 亦 成		✓	✓	✓	✓	✓	
吳 靜 宜		✓	✓	✓	✓	✓	
魏 培 基		✓	✓	✓	✓	✓	
江 衍 灝		✓		✓	✓	✓	
呂 玉 慧	✓	✓	✓	✓	✓	✓	
林 順 真	✓	✓	✓	✓	✓	✓	
黃 萬 發	✓		✓	✓	✓	✓	
蔡 凱 安		✓	✓	✓		✓	
高 志 明		✓	✓	✓	✓	✓	
徐 松 金		✓	✓	✓	✓	✓	
林 文 達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12.31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社 股 數		配 偶 持 有 社 股 數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它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黃萬發	107/2/6	59,200	0.83%	100	-	開南大學 商學碩士	總 經 理	簡新記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副 總 經 理	林惠玲	110/9/1	1,220	0.02%	51	-	中壢高商	副總經理				
總稽核	呂紹風	110/9/9	75	-	55	-	致理商專	總稽核兼 稽核室經理	金昶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達特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經 理	陳文進	110/9/1	50	-	60	-	崇右企專	企劃室 經 理				
經 理	蔡詠絮	107/4/1	260	-	-	-	空中大學	總務室 經 理				
經 理	劉秀琴	110/2/2	5,050	0.07%	-	-	稻江商職	人事室 經 理				
經 理	黃春璋	110/2/2	50	-	50	-	開南大學 商學碩士	資訊室 經 理				
經 理	曾怡菁	110/2/2	50	-	-	-	元智大學 管理碩士	法遵室 經 理				
副經理	林淑惠	105/3/1	50	-	-	-	空中商專	會計室 副經理				
副經理	周正明	111/11/19	120	-	-	-	文化大學	業務部 副經理				
經 理	李文湧	110/9/1	150	-	50	-	淡水專校	營業部 經 理	誠銘建設開發 (股)公司 監察人 誠鑫開發營造 (股)公司 監察人			
經 理	邱雯麗	110/3/17	50	-	100	-	台北商專	大林分社 經 理				
經 理	許騰文	110/9/1	70	-	50	-	成功工商	永興分社 經 理				
經 理	黃明冠	110/9/1	50	-	-	-	空中商專	南華分社 經 理				
經 理	陳加鴻	110/9/1	50	-	50	-	黎明工專	介壽分社 經 理				
經 理	羅錦堯	110/9/1	500	0.01%	450	0.01%	醒吾商專	中山分社 經 理				
經 理	陳文貞	109/5/30	50	-	-	-	開南大學 商學碩士	永安分社 經 理				
經 理	葉清龍	110/3/17	120	-	100	-	開南大學 商學碩士	會稽分社 經 理				
協 理	鄭金全	110/9/1	155	-	310	-	育達商職	協理兼 莊敬分社 經 理				
經 理	林財福	110/9/1	101	-	101	-	士林高商	大湍分社 經 理				
經 理	林正一	111/4/21	55	-	2,505	0.04%	中國專校	南崁分社 經 理				

3.111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一)

111.12.31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蘇家明	9,632,720	924,066	1,131,000	11,687,786	25.30%
理事	蔡淑珠					
理事	莊清煙					
理事	李振豪					
理事	陳惠珍					
理事	王彰德					
理事	簡亦成					
理事	吳靜宜					
理事	魏培基					
理事	江衍灝					
理事	呂玉慧					
理事	林順真					
理事	黃萬發					
理事主席	蔡仁雄					
理事	黃希聖					
理事	吳傳謹					
理事	林金生					
理事	黃坤雄					
理事	許忠興					
理事	徐達夫					
監事主席	蔡凱安					
監事	高志明					
監事	徐松金					
監事	林文達					
監事	趙世獻					
監事	邱惠欽					
監事	吳家銘					
監事	簡許錦鳳					

【註】監事趙世獻 111.11.13 死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蘇家明、蔡淑珠、莊清煙、李振豪、陳惠珍、王彰德、簡亦成、吳靜宜、魏培基、江衍灝、呂玉慧、林順真、黃希聖、吳傳謹、林金生、黃坤雄、許忠興、徐達夫、蔡凱安、高志明、徐松金、林文達、趙世獻、邱惠欽、吳家銘、簡許錦鳳	蘇家明、蔡淑珠、莊清煙、李振豪、陳惠珍、王彰德、簡亦成、吳靜宜、魏培基、江衍灝、呂玉慧、林順真、黃希聖、吳傳謹、林金生、黃坤雄、許忠興、徐達夫、蔡凱安、高志明、徐松金、林文達、趙世獻、邱惠欽、吳家銘、簡許錦鳳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蔡仁雄、黃萬發	蔡仁雄、黃萬發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8 人	28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11.12.31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其 他 報 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黃 萬 發	4,008,000	2,115,169	41,802	6,164,971	13.34%
副 總 經 理	林 惠 玲					
總 稽 核	呂 紹 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林惠玲、呂紹風	林惠玲、呂紹風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萬發	黃萬發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2) 理事會通過 111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為 924,066 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752,436 元。
- (3) 本社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理事及監事：25.30%及 29.7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3.34%及 15.06%。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依據本社章程，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包含盈餘分配之酬勞、薪資、主管加給、獎金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節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業務目標達成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11 年度董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蘇 家 明	+17,640
理事	蔡 淑 珠	-
理事	莊 清 煙	-
理事	李 振 豪	+57,750
理事	陳 惠 珍	+52,642
理事	王 彰 德	+57,750
理事	簡 亦 成	-
理事	吳 靜 宜	+56,700
理事	魏 培 基	+57,450
理事	江 衍 灝	-
理事	呂 玉 慧	+57,545
理事	林 順 真	-
理事兼總經理	黃 萬 發	-
監事主席	蔡 凱 安	+52,800
監事	高 志 明	+57,750
監事	徐 松 金	+57,565
監事	林 文 達	-
副總經理	林 惠 玲	-
總稽核	呂 紹 風	-
經理	陳 文 進	-
經理	蔡 詠 絮	-
經理	劉 秀 琴	+5,000
經理	黃 春 璋	-
經理	曾 怡 菁	-
副經理	林 淑 惠	-
副經理	周 正 明	-
經理	李 文 湧	-
經理	邱 雯 麗	-
經理	許 騰 文	-
經理	黃 明 冠	-
經理	陳 加 鴻	-
經理	羅 錦 堯	-
經理	陳 文 貞	-
經理	葉 清 龍	-
協理	鄭 金 全	-
經理	林 財 福	-
經理	林 正 一	-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 名	社股轉讓 原 因	轉 讓 日 期	轉 讓 相 對 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 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蘇 家 明	-	-	-	-	-
蔡 淑 珠	-	-	-	-	-
莊 清 煙	-	-	-	-	-
李 振 豪	-	-	-	-	-
陳 惠 珍	-	-	-	-	-
王 彰 德	-	-	-	-	-
簡 亦 成	-	-	-	-	-
吳 靜 宜	-	-	-	-	-
魏 培 基	-	-	-	-	-
江 衍 灝	-	-	-	-	-
呂 玉 慧	-	-	-	-	-
林 順 真	-	-	-	-	-
黃 萬 發	-	-	-	-	-
蔡 凱 安	-	-	-	-	-
高 志 明	-	-	-	-	-
徐 松 金	-	-	-	-	-
林 文 達	-	-	-	-	-
林 惠 玲	-	-	-	-	-
呂 紹 風	-	-	-	-	-
陳 文 進	-	-	-	-	-
蔡 詠 絮	-	-	-	-	-
劉 秀 琴	-	-	-	-	-
黃 春 璋	-	-	-	-	-
曾 怡 菁	-	-	-	-	-
林 淑 惠	-	-	-	-	-
周 正 明	-	-	-	-	-
李 文 湧	-	-	-	-	-
邱 雯 麗	-	-	-	-	-
許 騰 文	-	-	-	-	-
黃 明 冠	-	-	-	-	-
陳 加 鴻	-	-	-	-	-
羅 錦 堯	-	-	-	-	-
陳 文 貞	-	-	-	-	-
葉 清 龍	-	-	-	-	-
鄭 金 全	-	-	-	-	-
林 財 福	-	-	-	-	-
林 正 一	-	-	-	-	-

三、社股及股息

(一)111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1 年初股金總額：693,367,600 元。

111 年底股金總額：711,514,400 元。

(二)社員結構

社員結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 數	37,608	35	37,643
持有股數	7,114,444	700	7,115,144
持股比例	99.990%	0.010%	100%

(三)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5.08	330.20
	分配後	331.89	327.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7,118,126	6,981,092
	每股盈餘	6.49	5.39
每股股息		3.00%	2.30%

(四)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00%。

(五)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理事會通過 111 年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924,066 元
3. 上年度(110)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謹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盈餘分配案辦理實際配發金額為 752,436 元

參、營運概況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111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9,952,495仟元，較110年12月31日增加306,804仟元，增加1.56%。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	11,018,270	55.22	11,127,763	56.64	(-)	109,493	-0.98
	支票存款	278,150	1.39	216,882	1.10	(+)	61,268	28.25
	活期存款	1,771,522	8.88	1,975,548	10.06	(-)	204,026	-10.33
	活期儲蓄存款	8,968,598	44.95	8,935,333	45.48	(+)	33,265	0.37
	公庫存款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8,934,225	44.78	8,517,928	43.36	(+)	416,297	-4.89
	定期存款	5,425,978	27.19	4,937,109	25.13	(+)	488,869	-9.90
	定期儲蓄存款	3,508,247	17.58	3,580,819	18.23	(-)	72,572	-2.03
總存款		19,952,495	100	19,645,691	100	(+)	306,804	1.56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2,241,570仟元，較110年12月31日減少13,047仟元，減少0.11%，占總資產之比重為54.19%。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無擔保放款	55,250	0.45	99,780	0.81	(-)	44,530	44.63	0.24
	短期放款	1,100	0.01	0	0.00	(+)	1,100	0.00	0.00
	中期放款	54,150	0.44	99,780	0.81	(-)	45,630	45.73	0.24
	長期放款	0	0.00	0	0.00	(-)	0	0.00	0.00
擔保	擔保放款	12,184,548	99.54	12,147,229	99.12	(+)	37,319	0.31	53.94
	短期擔保放款	0	0.00	0	0.00	(-)	0	0.00	0.00
	中期擔保放款	5,335,414	43.58	5,301,066	43.26	(+)	34,348	0.65	23.62
	長期擔保放款	6,849,134	55.95	6,846,163	55.87	(+)	2,971	-0.04	30.32
催收款項		1,772	0.01	7,608	0.06	(-)	5,836	76.71	0.01
總放款		12,241,570	100	12,254,617	100	(-)	13,047	-0.11	54.19

3.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統計表

(原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1	110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金融業	213,328	217,590	-4,262	-1.96	0.94
非金融業	5,321	5,321	0	0	0.02
合計	218,649	222,911	-4,262	-1.91	0.97

4. 代理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1	110	比較 增減		占總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稅款	0	0	0	0	0.00
水.電.燃料費	100	103	-3	-2.91	0.03
電話、電訊費	142	149	-7	-4.70	0.04
信用卡	14	16	-2	-12.50	0.00
其他	1	1	0	0.00	0.00
合計	257	269	-12	-4.46	0.07

5. 買賣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1	110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買賣票券	0	0	0	0.00	0.00
合計	0	0	0	0.00	0.00
買賣票券利益	0	0	0	0.00	0.00

6. 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1	110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0	0	0	0	0.00
合計	0	0	0	0	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息	0	0	0	0	0.00

7.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1	110	比較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ATM 業務	1,948,923	1,955,056	-6,133	-0.31
網路 ATM 業務	7,811	10,549	-2,738	-25.96
網路銀行業務	712,164	468,580	243,584	51.98
行動銀行業務	2,071,890	1,129,859	942,031	83.38
合計	4,740,788	3,564,044	1,176,744	33.02

(二) 112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存款目標及進度，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2) 精進服務流程，提升作業效率，深耕既有客戶、持續拓展新客源。
- (3) 強化資訊服務網路：推廣自動存、提款機、網路 ATM、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雲支付金融卡(台灣 Pay)，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 (4) 規劃辦理 QR Code 收款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服務。
- (5) 提供合適金融商品給不同目標族群，以提升客戶財產價值；貫徹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促業務人員和規銷售，重視客戶權益保障。

2. 放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放款目標及進度，全力推展本社放款業務。
- (2) 簡化放款作業流程，縮短核貸時間，加強本社業務競爭力。
- (3) 積極推展消費金融業務，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購屋、房屋修繕或短期資金週轉等各項授信產品，提升服務層面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 (4)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政府優惠房貸、公教人員房貸及各種優惠貸款，以協助社員、客戶購置自用住宅所需資金。
- (5)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徵審不動產貸款業務，注重客戶償還來源及借款用途，重視貸後資金流向檢核及複審，管控授信業務風險。
- (6) 強化經營體質，留意景氣變化，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為目標。
- (7) 訂定業務導向之獎懲制度，激勵員工業務推展，達成組織目標。

3. 代理業務

- (1) 代收客戶內、外埠票據及辦理匯兌業務。
- (2) 代收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勞、健保費、信用卡費及各項稅款等，並辦理前述各項費用轉帳代繳、代扣業務。
- (3) 受託辦理公益彩券批售及兌獎業務。
- (4) 加強推廣各項保險商品、保管箱、桃信聯名卡等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5) 加強開發各種代扣、代收業務，創造本社手續費收入。
- (6) 辦理產險業務，如房貸火險及地震險、汽(機)車保險等，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7) 受託代發統一發票兌獎服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4. 投資業務

投資公債、股票、短期附賣回債、票券及金融債券等各種有價證券，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三）市場分析

1. 本社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本社現行共 11 個營業據點，服務範圍包含桃園區、八德區、及蘆竹區，提供廣大桃園市民在地的金融服務。
- （2）政府於區域內積極推動各項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規劃及未來更要致力發展機場經濟學等因素，交通生活便利性提升，移入人口增加，進而帶動各項產業契機，有助於本社業務之擴展。

2. 競爭優勢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競爭優勢

A. 長期深耕地方，深化服務

積極參與地方民眾及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維持良好互動，並適時派員協助地方民眾之婚喪喜慶，建立深厚情誼。

B. 財務健全，經營體質佳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社逾期放款比率 0.01%、Basel II 資本適足率 17.50%、備抵呆帳覆蓋率 11069.45%。

C. 組織經營和諧，強化員工向心力

經營階層和諧團結，以「鼓舞士氣、適才適所、共同承擔」三項理念共勉，強化員工向心力並帶領同仁一起打拼，為桃信奠下最紮實的基礎，讓組織效率充分發揮。

（2）競爭劣勢

A. 受法規限制，法定營業項目及經營範圍，無法與金控銀行競爭。

B. 主要客戶年齡層老化，人才斷層導致金融數位轉型緩慢，金融商品無法吸引年輕族群的青睞。

（3）機會

A. 本社加入南資中心，透過資源共享提升資訊系統效能，近年陸續開辦行動支付、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B. 善用現有的地方資源，親切的服務與熱情的協助，與客戶建立綿密的繫盼，創造服務差異化的價值。

（4）威脅

金融數位轉型涉及每個層面對應各個專業領域，必須補上更多人才來持續推動成長，信用合作社的資訊系統設備及專業人才相形不足與落後，無法銜接數位轉型的步伐，是本社面臨的重大挑戰。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二年度推出商品包括本社自動化 ATM 設備，提供存款功能及補摺服務，開辦綜合存款、金融卡雲支付、政府政策性紓困貸款、擔保購屋專案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並朝向合作結盟方式拓展新業務。
- (2) 加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涵蓋了「遠端」及「近端」交易，提供購物、轉帳、繳費、繳稅、提款等「多元」服務，共同打造台灣「共榮」、「共好」之支付生態圈，創造國內及跨境的全方位電子金流服務平台。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支出費用	1,575 元	0 元

- (2) 未來將配合金融趨勢，推展普惠金融，積極發展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應金融科技推動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發展電子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
- (2) 注意市場變化，調整金融商品比重，確保各項業務之穩定成長。
- (3) 注重授信風險控管，強化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期能在穩定中永續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用心經營社區，深耕地方，落實顧客關係管理。
- (2) 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回歸傳統核心價值，凝聚社員向心力。
- (3)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本社透過跨業合作結盟服務，與金控銀行辦理信託商品之轉介合作，進而滿足客戶之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1.12.31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53	51
	女	82	79
	合計	135	130
平 均 年 歲		48	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	25
學 歷 分 配	碩 士	5	5
	大 專	100	98
	高 中	30	27
	高 中 以 下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銀 行 內 部 控 制	111	106
	理 財 規 劃 人 員	31	30
	信 託 業 務	86	84
	初 階 授 信 人 員	22	22
	初 階 外 匯 人 員	23	23
	人 身 保 險 業 務 員	100	97
	財 產 保 險 業 務 員	120	11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85	83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辦理捐血、致贈社員紀念品、中小學畢業生獎品、金融常識宣導等。
- (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貫徹績效導向經營，提升服務效率，創造社員福祉。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社加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簡稱南資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皆委託南資中心負責處理。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因應未來業務所需委託南資中心開發客製化軟體需求、建議開發新種電子交易業務及規劃未來主流商品。

(三) 緊急備援：

電腦主機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由南資中心負責處理，使用台灣恩益禧公司之金融主機異地備援共用系統，端末金融連線交易系統採以備援撥接線路、備援伺服器主機、逐日更新分社檔交易資料及防火牆安全防護處理。

(四) 安全防護措施：

- (1) 定期針對各項資訊設備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並對電腦系統弱點進行修補及資安弱點辦理缺失改善。
- (2) 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宣導。
- (3) 各項資訊設備加裝端點防護管控系統以防止資料不當存取及外洩。
- (4) 金融端末與 ATM 設備增加安裝具 IPS 功能之防火牆區隔網段，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性。
- (5) ATM 設備皆有導入安裝白名單管控系統，控管應用程式的使用權限以提升資安的防護層級。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福利，如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自強活動或郊遊、其他有益員工之各項活動等。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員工退休金及撫恤金支給辦法」，退職(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職(休)時薪資計算，並配合 93.6.30 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自 94.7.1 起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1.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8.1~未定期限	本社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基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責賠償責任。	100.1.1 起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新台幣 300 萬元。
銀行業綜合保險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2.8~112.12.8	營業場所及運送中之財產、偽造通貨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負賠償責任。	
自動櫃員機租賃契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14.11.30	營業據點自動櫃員機設備租賃事宜(大林、南華、介壽、永安、莊敬、大湳及南崁分社等七家分社)。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 (一)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資金內容之計畫； 無
- (二)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無

伍、 財務概況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36,083	8,220,686	7,807,631	6,974,460	7,152,0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918	522,236	467,762	424,540	398,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41,689	525,068	432,332	440,814	376,5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7,990	14,018	12,133	14,490	15,79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045,366	12,080,981	11,534,993	11,254,039	10,408,2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270,000	670,000	47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21	5,321	5,321	5,321	5,3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382,879	388,779	401,780	445,074	462,9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322	141,356	135,970	97,243	86,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992	7,469	6,097	5,916	5,818	
其他資產-淨額		30,585	23,409	18,956	18,828	21,128	
資產總額		22,590,145	22,199,323	21,092,975	20,350,725	19,402,2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36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166,006	160,424	125,386	110,270	212,9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98	1,851	1,328	2,738	4,7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9,952,495	19,645,691	18,687,542	17,587,452	17,011,215	
負債準備		207	5,379	6,115	16,460	22,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31	52,031	52,031	52,031	52,031	
應付租賃款		3,544	4,660	4,062	-	-	
其他負債		23,287	24,109	21,980	21,981	21,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04,968	19,894,145	18,898,444	18,150,932	17,325,543	
	分配後	20,205,278	19,894,462	18,898,639	18,151,206	17,325,843	

股 金		711,514	693,368	705,470	731,241	709,30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543	8,464	8,380	8,272	5,774
	分配後	8,543	8,464	8,380	8,272	5,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6,759	1,255,086	1,236,697	1,218,937	1,197,899
	分配後	1,313,998	1,237,779	1,217,465	1,199,687	1,179,486
其 他 權 益		328,361	348,260	243,984	241,343	163,74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85,177	2,305,178	2,194,531	2,199,793	2,076,724
	分配後	2,362,416	2,287,871	2,175,299	2,180,543	2,058,311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07-11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320,698	267,656	276,430	302,314	303,618
減：利息費用	89,397	62,578	69,916	90,245	91,489
利息淨收益	231,301	205,078	206,514	212,069	212,1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169	41,705	40,300	39,147	44,888
淨收益	271,470	246,783	246,814	251,216	257,0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914	12,000	9,000	13,400	15,000
營業費用	199,476	194,678	197,752	193,828	200,1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1,080	40,105	40,062	43,988	41,889
所得稅費用	4,877	2,483	3,051	4,538	3,0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6,203	37,622	37,011	39,450	38,87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6,203	37,622	37,011	39,450	38,876
其他綜合損益	35,876	104,423	3,709	78,905	2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8	104,276	2,641	77,595	26,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81	141,898	39,652	117,045	65,154
平均股數	7,118,126	6,981,092	7,220,314	7,237,477	7,167,670
每股盈餘	6.49	5.39	5.13	5.45	5.42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07-11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1.35	62.38	62.58	64.85	61.98
	逾放比率	0.01	0.07	0.19	0.24	0.36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5	0.33	0.39	0.52	0.5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2	1.73	1.89	2.07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4	1.19	1.26	1.3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088	1828	1656	1631	1849
	員工平均獲利額	355	279	248	256	2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0.17	0.18	0.20	0.20
	權益報酬率	1.97	1.67	1.68	1.84	1.89
	純益率	17.02	15.24	15.00	15.70	15.13
	每股盈餘(元)	6.49	5.39	5.13	5.45	5.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44	89.62	89.60	89.19	89.30
	固定資產占權益比率	21.89	23.00	24.50	24.65	26.4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76	5.25	3.65	4.89	-2.48
	獲利成長率	27.37	0.11	-8.93	5.01	5.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	2.27	6.54	-3.05	-3.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0.69	383.71	-23.58	-1888.8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4175.68	2581.00	15517.14	-5942.82	-2037.69
流動準備比率		33.79	34.16	35.81	37.84	40.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87,573	285,411	242,270	234,006	220,3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35	2.33	2.07	2.05	2.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本社自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現金流量比率為二年度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入。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以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淨現金流入。						
(4)現金流量滿足率為二年度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入。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11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稽核。

此上

本社 112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蔡 凱 安

監 事 高 志 明

監 事 徐 松 金

監 事 林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七)；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再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加以組合，並以預期損失減損為基礎計算該放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預期損失率及回收率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提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
2. 評估其所採用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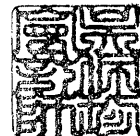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佩玲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937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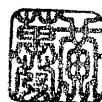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8,536,083	37.79	\$ 8,220,686	37.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611,918	2.71	522,236	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541,689	2.40	525,068	2.37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7,990	0.08	14,018	0.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七	12,045,366	53.32	12,080,981	54.42
受限制資產	六（六）、八	270,000	1.19	270,000	1.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十三	5,321	0.02	5,321	0.02
投資性不動產-淨值	六（八）	139,322	0.62	141,356	0.6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八	382,879	1.69	388,779	1.75
無形資產	六（十）	11	0.00	51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六）	8,992	0.04	7,469	0.03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一）	30,574	0.14	23,358	0.11
資產總額		<u>22,590,145</u>	<u>100.00</u>	<u>\$ 22,199,323</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應付款項	六（十二）	173,404	0.77	\$ 162,275	0.73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三）	19,952,495	88.32	19,645,691	88.50
負債準備	六（十四）	207	0.00	5,379	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六（二十六）	52,031	0.23	52,031	0.23
應付租賃款	六（十六）	3,544	0.02	4,660	0.02
其他負債	六（十五）	23,287	0.10	24,109	0.11
負債總額		<u>20,204,968</u>	<u>89.44</u>	<u>19,894,145</u>	<u>89.61</u>
權 益					
股 金	六（十七）	711,514	3.15	693,368	3.1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543	0.04	8,464	0.0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143,195	5.06	1,122,880	5.06
特別盈餘公積		94,584	0.42	94,584	0.43
未分配盈餘		98,980	0.44	37,622	0.1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28,361	1.45	348,260	1.57
權益總額		<u>2,385,177</u>	<u>10.56</u>	<u>2,305,178</u>	<u>10.3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22,590,145</u>	<u>100.00</u>	<u>\$ 22,199,323</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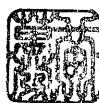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六 (十八)	\$ 320,698	118.13	\$ 267,656	108.46
減：利息費用	六 (十八)	(89,397)	(32.93)	(62,578)	(25.36)
利息淨收益		\$ 231,301	85.20	\$ 205,078	83.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 (十九)	4,567	1.68	4,814	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六 (二十)	26,668	9.82	26,489	10.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	-	-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六 (二十一)	1,456	0.54	1,252	0.51
租金收入	六 (二十二)	4,855	1.79	4,731	1.92
什項收入	六 (二十二)	2,670	0.98	4,624	1.87
兌換(損)益-淨額		98	0.04	(28)	(0.01)
什項支出		(145)	(0.05)	(177)	(0.0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0,169	14.80	41,705	16.90
淨收益		271,470	100.00	246,783	100.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五)	(20,914)	(7.70)	(12,000)	(4.86)
業務及管理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三)	(140,406)	(51.72)	(139,575)	(56.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二十四)	(10,610)	(3.91)	(10,465)	(4.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二十五)	(48,460)	(17.85)	(44,638)	(18.09)
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		(199,476)	(73.48)	(194,678)	(78.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51,080	18.82	40,105	16.25
減：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六)	(4,877)	(1.80)	(2,483)	(1.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203	17.02	\$ 37,622	15.24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83	7.69	103,690	42.0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4,993	5.52	733	0.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六)	(2,998)	(1.10)	(147)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878	12.11	104,276	4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81	29.13	\$ 141,898	57.5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 (二十七)	\$ 6.49	元	\$ 5.39	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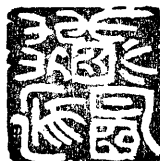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附註六(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六(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合 計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社 員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精算(損)益		
1110年1月1日餘額	\$ 705,470	\$ 8,380	\$ 1,105,102	\$ 94,584	\$ 37,011	\$ 1,236,697	\$ 203,788	\$ 40,196	\$ 2,194,531	
資本公積變動										
股息及分配金逾五年未領	-	84	-	-	-	-	-	-	84	
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	-	-	-	-	-	-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78	-	(17,778)	-	-	-	-	
分配股息	-	-	-	-	(18,297)	(18,297)	-	-	(18,297)	
提存公益金	-	-	-	-	(195)	(195)	-	-	(195)	
分配理監事酬勞金	-	-	-	-	(741)	(741)	-	-	(741)	
1110年度股金增(減)額	(12,102)	-	-	-	-	-	-	-	(12,102)	
1110年度純益	-	-	-	-	37,622	37,622	-	-	37,622	
1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690	586	104,276	
1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3,368	\$ 8,464	\$ 1,122,880	\$ 94,584	\$ 37,622	\$ 1,255,086	\$ 307,478	\$ 40,782	\$ 2,305,178	
1111年1月1日餘額	\$ 693,368	\$ 8,464	\$ 1,122,880	\$ 94,584	\$ 37,622	\$ 1,255,086	\$ 307,478	\$ 40,782	\$ 2,305,17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 保留盈餘	-	-	-	-	52,777	52,777	-	(52,777)	-	
資本公積變動										
股息及分配金逾五年未領	-	79	-	-	-	-	-	-	79	
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	-	-	-	-	-	-	
1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15	-	(20,315)	-	-	-	-	
分配股息	-	-	-	-	(16,238)	(16,238)	-	-	(16,238)	
提存公益金	-	-	-	-	(317)	(317)	-	-	(317)	
分配理監事酬勞金	-	-	-	-	(752)	(752)	-	-	(752)	
1111年度股金增(減)額	18,146	-	-	-	-	-	-	-	18,146	
1111年度純益	-	-	-	-	46,203	46,203	-	-	46,203	
1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883	11,995	32,878	
1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1,514	\$ 8,543	\$ 1,143,195	\$ 94,584	\$ 98,980	\$ 1,336,759	\$ 328,361	\$ -	\$ 2,385,1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080	\$ 40,1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20,914	12,000
折舊費用	10,570	10,421
攤銷費用	40	44
利息費用	89,397	62,578
利息收入	(320,698)	(267,656)
股利收入	(21,683)	(18,44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441)	(9,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60,358)	(30,50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5	(1,28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4,701	(557,98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16)	(4,49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0	36,34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06,804	958,1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821	(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22)	2,129
收取之利息(說明(1))	315,321	267,058
收取之股利(說明(1))	21,683	18,445
支付之利息(說明(1))	(86,954)	(62,268)
支付所得稅	(3,852)	(5,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852	450,2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03	20,25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636)	(2,80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7	17,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17,228)	(19,149)
社員股金增加(減少)	18,146	(12,102)
應付租賃款本金新增(償還)	(1,116)	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	(30,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344,721	437,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8,314,713	7,877,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 8,659,434	\$ 8,314,7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36,083	\$ 8,220,6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351	94,02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9,434	\$ 8,314,713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標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 本社係於民國6年8月9日准予設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並開始營業，光復後，民國36年1月24日奉令改組，依法登記改稱「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民國60年7月15日章程修訂，名稱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之後於民國89年12月1日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94年再度將社名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 (二) 本社主要營業範圍為：(1)收受各種存款。(2)辦理放款。(3)辦理票據貼現。(4)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5)辦理國內匯兌。(6)代理收付款項。(7)辦理保管業務。(8)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9)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10)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11)辦理代售金幣紀念幣業務。(12)辦理存單質借。(13)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14)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相關業務。
- (三) 截至民國111年底止，本社除營業部外另設有10個分社。
- (四) 截至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129人及13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期
依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0702010680號函，因考量信用合作社非屬公開發行企業，其業務較銀行單純，且未涉及跨境業務，為簡化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程序，同意暫緩適用新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2021年版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解釋，但金管會尚未發布信用合作社準則生效日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需運用其判斷做出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並決定會計政策。本社之管理階層相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社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功能性貨幣。

(2) 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短期票券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以出售價款超過成本者作為買賣票券損益，並採總額法入帳。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社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均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社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科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項下。

催收款項係根據財政部「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應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本社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七) 備抵呆帳

本社就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依規定，分為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分別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社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不動產及設備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提至殘值。

本社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設備	3-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3-15年

(十) 無形資產

本社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八年依直線法攤銷。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二） 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社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社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分為在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25條規定信用合作社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退職後福利

本社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二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社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十四） 收入及費用

1. 本社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3. 股利收入於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五） 租賃

1. 本社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社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社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備抵呆帳

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評估可收回性，包括借款戶逾期時間、借款戶擔保品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

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項目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社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二）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含外幣及零用金)	\$ 506,737	\$ 292,449
待交換票據	72,179	66,244
存放銀行同業	7,957,167	7,861,993
合 計	<u>\$ 8,536,083</u>	<u>\$ 8,220,686</u>

1. 為了編制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36,083	\$ 8,220,686
(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351	94,027
(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負責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59,434</u>	<u>\$ 8,314,713</u>

2. 截至民國111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自 負 額
(1) 銀行業綜合保險：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00仟元
營業處所之財產	8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0仟元
運送中之財產	2,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0仟元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0仟元
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2)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0	每一次事故10仟元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50,000	"
保險期間最高保險金額	50,000	"

截至民國110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自 負 額
(1) 銀行業綜合保險：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00仟元
營業處所之財產	8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0仟元
運送中之財產	2,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200仟元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至少350仟元
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2)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0	每一次事故10仟元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50,000	"
保險期間最高保險金額	50,000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合庫-甲存	\$ 50,395	\$ 62,803
存放合庫-財務清算專戶	72,956	31,224
繳存存款準備金	488,567	428,209
合 計	<u>\$ 611,918</u>	<u>\$ 522,236</u>

-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合作金庫銀行(股)	\$ 541,689	\$ 525,068
合 計	\$ 541,689	\$ 525,068

1. 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607仟股及405仟股，現金股利分別為20,227仟元及17,193仟元。

2. 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利息	17,911	12,534
其他應收款	79	1,484
合 計	17,990	14,018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17,990	\$ 14,018

(五)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1,100	\$ -
短期擔保放款	-	-
中期放款	54,150	99,780
中期擔保放款	5,335,414	5,301,066
長期放款	-	-
長期擔保放款	6,849,134	6,846,163
催收款項	1,772	7,608
合 計	12,241,570	12,254,617
減：備抵呆帳	(196,204)	(173,636)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12,045,366	\$ 12,080,981

1. 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1,772仟元及7,608仟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金額分別計約41仟元及174仟元。

2. 本社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3,636	\$ 160,43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914	12,000
沖銷放款	-	-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654	1,199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	-	-
期末餘額	196,204	173,636

4. 應提列金融資產減損之分析：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12,875	90,33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128,695	12,164,283
	<u>12,241,570</u>	<u>12,254,617</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6,673	4,53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879	13,420
	<u>\$ 19,552</u>	<u>\$ 17,951</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之應收款總額(帳列應收利息)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94	1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329	10,118
	<u>\$ 13,623</u>	<u>\$ 10,303</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之應收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7	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	11
	<u>\$ 33</u>	<u>\$ 20</u>

(六) 受限制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設質-存出保證金	\$ 270,000	\$ 270,000
定期存款-設質-央行及同業融資	-	-
合 計	<u>\$ 270,000</u>	<u>\$ 270,000</u>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社提供定期存款與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等合計皆為27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3,835	\$ 3,835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1,486	1,486
合 計	<u>\$ 5,321</u>	<u>\$ 5,321</u>

1.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0股及1,671股、現金股利分別為1,456仟元及1,252仟元。

3. 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值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0,219	\$ 200,219	\$ 189,427
累計折舊	(60,897)	(58,863)	(53,457)
帳面金額	<u>\$ 139,322</u>	<u>\$ 141,356</u>	<u>\$ 135,970</u>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1,356	\$ 135,970
折舊	(2,034)	(2,034)
自存貨及自用不動產轉入	-	7,420
年底餘額	<u>\$ 139,322</u>	<u>\$ 141,356</u>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社未將投資性不動產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250,237	\$ 250,237
房屋及建築	296,177	295,647
機器設備	1,381	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	1,084
電腦設備	10,781	10,941
租賃權益改良	190	190
其他設備	2,711	2,624
成本合計	<u>562,561</u>	<u>561,57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629)	(165,631)
機器設備	(463)	(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	(1,084)
電腦設備	(5,186)	(3,658)
租賃權益改良	(190)	(190)
其他設備	(1,130)	(1,938)
累計折舊合計	<u>(179,682)</u>	<u>(172,796)</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382,879</u>	<u>\$ 388,779</u>

1. 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上列不動產及設備因向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租賃而提供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截至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本社不動產及設備投保保險金額為交通及運輸設備皆為0元，房屋及建築等其他固定資產皆為223,027仟元。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1	\$ 51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預付費用
預付退休金
存出保證金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286	\$ 2,317
9,825	-
18,463	21,041
\$ 30,574	\$ 23,358

(十二) 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
應付稅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應付代收款
應付待交換票據
其他應付款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45,367	\$ 41,032
7,397	1,851
6,020	3,577
737	710
4,293	7,902
72,179	66,244
37,411	40,959
\$ 173,404	\$ 162,275

(十三) 存款及匯款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員工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78,150	\$ 216,882
1,771,521	1,975,548
5,425,978	4,937,108
8,901,761	8,850,757
66,838	84,576
3,508,247	3,580,820
\$ 19,952,495	\$ 19,645,691

1. 定期儲蓄存款明細如下：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5,574	\$ 5,537
-	-
3,502,673	3,575,283
\$ 3,508,247	\$ 3,580,820

(十四)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提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07	\$ 211
-	5,168
\$ 207	\$ 5,379

1.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5仟元及1,17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時之薪資計算，退休資格為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滿十五年後每增加一年給予1個基數。退職金部分則為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滿十年後每增加一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為55個基數。本社每月按薪資總額8%-15%提撥退休基金。本社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本社專戶。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835	\$ 250,6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5,660)	(245,471)
	(9,825)	5,1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 9,825)	\$ 5,168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0,639	\$ 268,202
當期服務成本	5,223	5,611
利息成本	1,153	697
精算損(益)	(2,400)	2,474
支付之福利	(18,780)	(26,3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835	\$ 250,639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5,471	\$ 262,3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9	681
精算(損)益	12,593	3,207
雇主之提撥金	5,247	5,627
支付之福利	(18,780)	(26,345)
其他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5,660	\$ 245,471

-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23	\$ 5,611
利息成本	1,153	6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9)	(681)
前期服務成本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247	\$ 5,627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精算(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認列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4,993	\$ 7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8)	(147)
	<u>\$ 11,995</u>	<u>\$ 586</u>
累積金額	<u>\$ 52,777</u>	<u>\$ 40,782</u>

(7) 本社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社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3,721仟元及3,889仟元。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0.4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75%	0.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00%	0.46%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835	\$ 250,6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5,660)	(245,471)
計畫短絀	<u>(\$ 9,825)</u>	<u>\$ 5,1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400)</u>	<u>\$ 2,47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593</u>	<u>\$ 3,207</u>

(10) 本社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4,706仟元至確定福利計劃。

3. 本社提供予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優惠存款利率為一年期定期利率加計0.5%)

(十五) 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745	\$ 709
其他預收款	1,148	2,328
存入保證金	2,076	2,071
公 益 金	19,318	19,001
合計	<u>\$ 23,287</u>	<u>\$ 24,109</u>

(十六) 應付租賃款

1. 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社以融資租賃承租部分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109年12月1日至115年01月31日。租賃期間屆滿時，該設備之所有權移轉至本社。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一年以內		\$ 1,260	(\$ 105)	\$ 1,1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5	(86)	2,389
		<u>\$ 3,735</u>	<u>(\$ 191)</u>	<u>\$ 3,544</u>

		110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一年以內		\$ 1,260	(\$ 144)	\$ 1,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35	(191)	3,544
		<u>\$ 4,995</u>	<u>(\$ 335)</u>	<u>\$ 4,66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48%	3.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4</u>	<u>\$ 178</u>

(十七) 權益

1. 股金

(1) 本社股金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股金餘額	\$ 693,368	\$ 705,470
本期入社股金	69,188	7,217
本期退社股金	(51,042)	(19,319)
期末股金餘額	<u>\$ 711,514</u>	<u>\$ 693,368</u>

(2) 本社每股股金為面額新台幣100元整，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118,126股及6,981,092股。

2.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1	\$ 3,413	\$ 8,464
股息及分配金逾五年未領	-	79	79
未發放之監事酬勞金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1</u>	<u>\$ 3,492</u>	<u>\$ 8,543</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51	\$ 3,329	\$ 8,380
股息及分配金逾五年未領	-	84	84
未發放之監事酬勞金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1</u>	<u>\$ 3,413</u>	<u>\$ 8,464</u>

(2) 依法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A)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B)受領贈與之所得。

(C)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D)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3) 依據財政部民國84年6月6日台財融字第84724460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未發放之理監事酬勞金及逾期未領取之應付股息、交易分配金，應轉列於資本公積項下「其他資本公積」科目。

3. 保留盈餘

(1)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每一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A)提列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B)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C)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5%為公益金。

(D)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5%。

(E)社員交易分配金。

本社於民國111年3月19日及110年3月20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15	\$ 17,778
資本公積	-	-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16,238	18,297
公 益 金	317	195
理監事酬勞金	752	741
合 計	<u>\$ 37,622</u>	<u>\$ 37,011</u>

(2) 上述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10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15%。

(3)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 (4) 法定之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5) 特別盈餘公積依民國90年3月13日台財融（三）字第 9073029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已提足備抵呆帳者，對於特別盈餘公積之指撥用途原因消滅後，於提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者，得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
- (6)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帳列社員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社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7) 截至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本社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4,584仟元。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8) 信用合作社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起，依法辦理稅後盈餘提撥或分配後，特別盈餘公積之帳列數扣除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者，加計未分配保留盈餘（不含次一會計年度本期損益數）之帳列數，應超過當年度決算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
- (9) 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IFRSs依規定自資本公積轉列	\$ 1,119	\$ 1,119
其他依法提列者	93,465	93,465
合計	<u>\$ 94,584</u>	<u>\$ 94,584</u>

4. 其他權益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7,478	\$ 40,782	\$ 348,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83	-	20,8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993	14,99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8)	(2,99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52,777)	(52,7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361</u>	<u>\$ -</u>	<u>\$ 328,361</u>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788	\$ 40,196	\$ 243,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90	-	103,6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33	7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7)	(1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478</u>	<u>\$ 40,782</u>	<u>\$ 348,260</u>

(十八)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38,142	\$ 211,32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80,656	56,218
其 他	1,900	118
小 計	320,698	267,656
利息費用		
存 款	(89,397)	(62,5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小 計	(89,397)	(62,578)
合 計	\$ 231,301	\$ 205,078

(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 兌	\$ 1,577	\$ 1,537
代理收付	256	269
放 款	562	799
其 他	2,223	2,244
小 計	4,618	4,849
手續費費用		
匯 兌	(51)	(35)
小 計	(51)	(35)
合 計	\$ 4,567	\$ 4,814

(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0,227	\$ 17,193
處分淨損益-股票	6,441	9,296
合 計	\$ 26,668	\$ 26,489

(二十一)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456	\$ 1,252
合 計	\$ 1,456	\$ 1,252

(二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855	\$ 4,731
雜項收入	2,670	4,624
合 計	\$ 7,525	\$ 9,35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0,683	\$ 119,691
勞健保費用	10,492	10,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09	2,313
退職後福利		
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6,322	6,800
合 計	<u>\$ 140,406</u>	<u>\$ 139,575</u>

(二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10,570	\$ 10,421
攤銷費用	40	44
合 計	<u>\$ 10,610</u>	<u>\$ 10,465</u>

(二十五)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 5,990	\$ 5,384
修理及保養	1,593	2,055
水 電 費	3,219	3,392
保 險 費	5,661	5,551
稅 捐	6,074	6,017
分攤其他費用	7,772	7,657
社員福利	3,535	3,461
其 他	14,616	11,121
合 計	<u>\$ 48,460</u>	<u>\$ 44,638</u>

(二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9,398	\$ 4,002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	(1)
暫時性差異	(4,532)	(1,518)
歸屬於稅率與稅法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
基本所得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
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4,877</u>	<u>\$ 2,4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2,998	\$ 147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998</u>	<u>\$ 147</u>

3.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216	\$ 8,02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5,625)	(5,548)
永久性差異	286	10
暫時性差異	-	-
歸屬於稅率與稅法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4,877	\$ 2,483

4. 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	\$ (11)	\$ -	\$ -
備抵呆帳超限	9,190	4,532	-	13,722
退休金	(1,732)	-	(2,998)	(4,730)
其他	-	-	-	-
	<u>\$ 7,469</u>	<u>\$ 4,521</u>	<u>(\$ 2,998)</u>	<u>\$ 8,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2,031	\$ -	\$ -	\$ 52,0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其他	-	-	-	-
	<u>\$ 52,031</u>	<u>\$ -</u>	<u>\$ -</u>	<u>\$ 52,031</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	\$ 1	\$ -	\$ 11
備抵呆帳超限	7,672	1,518	-	9,190
退休金	(1,585)	-	(147)	(1,732)
其他	-	-	-	-
	<u>\$ 6,097</u>	<u>\$ 1,519</u>	<u>(\$ 147)</u>	<u>\$ 7,4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2,031	\$ -	\$ -	\$ 52,0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其他	-	-	-	-
	<u>\$ 52,031</u>	<u>\$ -</u>	<u>\$ -</u>	<u>\$ 52,031</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46,203	\$ 37,6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7,118,126	6,981,0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9	5.39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企業戶及其他個人	銀行法第33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放款 比率	金額	佔總放款 比率
企 業 戶	\$ -	0.00%	\$ -	0.00%
其他個人	299,226	2.44%	341,277	2.78%
合 計	\$ 299,226	2.44%	\$ 341,277	2.78%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	\$ 54,502	\$ 11,653	V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77	329,848	287,573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無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117	\$ 74,998	\$ 55,866	V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80	294,103	285,411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無						

2. 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存款 比率	金額	佔總存款 比率
企 業 戶	\$ 362,344	1.82%	\$ 385,238	1.96%
其他個人	506,725	2.54%	387,888	1.97%
合 計	\$ 869,069	4.36%	\$ 773,126	3.93%

本社與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優惠存款外，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3. 保證款項：無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5. 其他交易：無

(以下空白)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一) 截至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止，本社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大林分社雲林段建物	莊敬分社租賃支出	\$ 3,000	\$ 3,000
合作金庫定存單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基金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定存單	短期擔保借款	-	-
合作金庫定存單	國庫代收稅款保證金	10,000	10,000
台灣銀行定存單	國庫代收稅款保證金	60,000	60,000
		<u>\$ 273,000</u>	<u>\$ 273,000</u>

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340,780	\$ 2,206,289
附買回有價證券	-	-
保證款項	-	-
保管有價證券	85,320	67,640
受託代收款項	382,510	374,991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款項	-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社，租期分別為1至5年，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112	\$ 3,649
113	3,597
114	3,089
115	1,837
116	533
117	<u>\$ 12,705</u>

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業財務基礎，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社民國111年底及110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分別為17.50%及17.13%。

(以下空白)

十一、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合庫及同業	\$ 8,311,671	0.95%	\$ 7,708,043	0.72%
繳存款準備金	452,079	0.31%	414,782	0.13%
貼現及放款	12,372,091	1.93%	12,179,671	1.74%
付息負債：				
支票存款	225,898	0.00%	167,090	0.00%
活期存款	1,861,806	0.08%	1,841,382	0.03%
活期儲蓄存款	8,928,408	0.84%	8,429,064	0.04%
員工儲蓄存款	85,968	0.92%	94,679	0.66%
定期性存款	8,784,720	0.45%	8,576,272	0.68%

十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36,083	\$ -	\$ -	\$ 8,536,0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918	-	-	611,918
受限制資產	270,000	-	-	270,000
應收款項	17,990	-	-	17,990
貼現及放款(總額)	1,360,189	4,030,474	6,850,906	12,241,569
合計	<u>\$ 10,796,180</u>	<u>\$ 4,030,474</u>	<u>\$ 6,850,906</u>	<u>\$ 21,677,560</u>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
應付款項	173,404	-	-	173,404
存款及匯款	18,781,943	1,170,552	-	19,952,495
合計	<u>\$ 18,955,347</u>	<u>\$ 1,170,552</u>	<u>\$ -</u>	<u>\$ 20,125,899</u>

(以下空白)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0,686	\$ -	\$ -	\$ 8,220,6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2,236	-	-	522,236
受限制資產	270,000	-	-	270,000
應收款項	14,018	-	-	14,018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18,996	4,281,850	6,853,771	12,254,617
合計	<u>\$ 10,145,936</u>	<u>\$ 4,281,850</u>	<u>\$ 6,853,771</u>	<u>\$ 21,281,557</u>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
應付款項	162,275	-	-	162,275
存款及匯款	18,418,555	1,227,136	-	19,645,691
合計	<u>\$ 18,580,830</u>	<u>\$ 1,227,136</u>	<u>\$ -</u>	<u>\$ 19,807,966</u>

(以下空白)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項 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36,083	\$ 8,220,6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918	522,236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689	525,068
應收款項淨額	17,990	14,01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045,366	12,080,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1	5,321
負 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存款及匯款	19,952,495	19,645,691

項 目	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36,083	\$ 8,220,6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918	522,236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689	525,068
應收款項淨額	17,990	14,01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045,366	12,080,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1	5,321
負 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存款及匯款	19,952,495	19,645,691

(二)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持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以成本衡量。

(以下空白)

(三) 本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及負債</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1,689	\$ 525,068

項 目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及負債</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1	\$ 5,321

1. 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20,698仟元及267,656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9,448仟元及62,578仟元。
2. 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6,902仟元及113,452仟元，及從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019)仟元及(9,762)仟元。
3. 另本社民國111年度無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或商品因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的風險。本社為控制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藉由制度化的程序，評估本社可承擔之市場風險，確保本社能於健全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拓展，達成資本報酬率極大化之目標。現行採用之控制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業務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各項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2.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貼現及放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99.55%。本社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以下空白)

本社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項目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36,083	\$ 8,220,6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918	522,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689	525,068
應收款項	17,990	14,01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045,366	12,080,981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其他金融資產	5,321	5,321
小計	22,028,367	21,638,310
表外承諾及保證：		
授信承諾	2,340,780	2,206,289
小計	2,340,780	2,206,289
合計	\$ 24,369,147	\$ 23,844,599

上表列示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之承諾及保證，則以其額度計算最大暴險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以下空白)

3. 本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33.79%及34.1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社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個月期限者	超過1至3 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 7年期限者	超過7年 期限者	
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55,710	\$ 138,233	\$ 1,066,246	\$ 4,030,474	\$ 6,849,134	\$12,239,797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	-	-	-	-	-
資 產 合 計	\$ 155,710	\$ 138,233	\$ 1,066,246	\$ 4,030,474	\$ 6,849,134	\$12,239,797
負債						
存款及匯款	12,266,958	1,762,555	4,752,430	1,170,552	-	19,952,495
負 債 合 計	12,266,958	1,762,555	4,752,430	1,170,552	-	19,952,495
淨流動缺口	(\$12,111,248)	(\$1,624,322)	(\$3,686,184)	\$ 2,859,922	\$ 6,849,134	(\$7,712,698)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個月期限者	超過1至3 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 7年期限者	超過7年 期限者	
資產						
貼現及放款	\$ 445,904	\$ 181,184	\$ 491,908	\$ 4,281,850	\$ 6,846,163	\$12,247,009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	-	-	-	-	-
資 產 合 計	\$ 445,904	\$ 181,184	\$ 491,908	\$ 4,281,850	\$ 6,846,163	\$12,247,009
負債						
存款及匯款	12,333,577	1,427,123	4,657,855	1,227,136	-	19,645,691
負 債 合 計	12,333,577	1,427,123	4,657,855	1,227,136	-	19,645,691
淨流動缺口	(\$11,887,673)	(\$1,245,939)	(\$4,165,947)	\$ 3,054,714	\$ 6,846,163	(\$7,398,682)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可能因為未來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之各期間缺口，惟評估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理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以確保本社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為最終目標。本社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審議風險政策執行之督導事項、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本社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會計室專人負責該委員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事宜。負責督導本社日常風險之規劃、監控、衡量及報告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各營業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為建立本社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達成營運目標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本社已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風險管理實施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社有效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報告及因應對策等管理程序及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社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七)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社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7年以上(授信貸款利率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為平均約1.925%及1.74%)。

本社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340,780	\$ 2,206,289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此即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社於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99.55%。授信客戶為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社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以下空白)

(八)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1,689	\$ 541,689	\$ -	\$ -
持有到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合 計	<u>\$ 541,689</u>	<u>\$ 541,689</u>	<u>\$ -</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25,068	\$ 525,068	\$ -	\$ -
持有到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合 計	<u>\$ 525,068</u>	<u>\$ 525,068</u>	<u>\$ -</u>	<u>\$ -</u>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社未從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交易。

(以下空白)

十四、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一) 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 保		\$ -	\$ 651,648	0.00	\$ 10,444	0.00
	無 擔 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194	2,991,429	0.01	47,949	24,715.98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55,250	0.00	885	0.00
	其他 (說明6)	擔 保	1,578	8,541,471	0.02	136,926	8,677.19
		無 擔 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772	\$ 12,239,798	0.01	\$ 196,204	11,069.4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			-	-	-	-	-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787,053	0.00	\$ 11,151	0.00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314	3,013,561	0.01	42,699	13,598.4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99,780	0.00	1,414	0.00
	其他 (說明6)	擔保	8,076	8,354,223	0.10	118,372	1,465.73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8,390	\$ 12,254,617	0.07	\$ 173,636	2,069.56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			-	-	-	-	-

說 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 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 個月期限者	逾期3至6 個月期限者	逾期 6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有 擔 保	\$ 82,796	\$ -	\$ 1,772	\$ -	\$ 84,568
無 擔 保	-	-	-	-	-
合 計	\$ 82,796	\$ -	\$ 1,772	\$ -	\$ 84,568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 個月期限者	逾期3至6 個月期限者	逾期 6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有 擔 保	\$ 61,173	\$ -	\$ 7,608	\$ -	\$ 68,781
無 擔 保	-	-	-	-	-
合 計	\$ 61,173	\$ -	\$ 7,608	\$ -	\$ 68,781

說 明：

1. 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惟未減損之狀況，根據本社採用之資產評估內部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極少情況下會有逾期90天以上惟未減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	-	-	-
合 計	\$ -	\$ -	\$ -	\$ -

說 明：

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3	0.19
	稅後	0.21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18	1.78
	稅後	1.97	1.67
純 益 率		17.02	15.25

說 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以下空白)

(五)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利害關係人授信 (說明2)	299,226	2.44%	341,277	2.79%
股票質押授信 (說明3)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說明4)				
投資顧問業	83,340	0.68%	188,048	1.53%
國際貿易業	20,199	0.17%	23,488	0.19%
不動產開發業	492,726	4.03%	514,472	4.20%
不動產經紀業	-	0.00%	-	0.00%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55,383	0.45%	61,045	0.50%
非營利事業團體	-	0.00%	-	0.00%
個 人 戶	11,290,696	92.23%	11,126,287	90.79%
	12,241,570		12,254,617	

說 明：

- (1)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2) 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 (3) 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 (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社員放款	10,773,409	10,672,593
社員放款比率	88.01%	87.09%
準社員放款	515,373	660,623
準社員放款比率	4.21%	5.39%
非社員放款	952,788	921,401
非社員放款比率	7.78%	7.52%

說 明：

- (1) 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3. 前十大企業授信戶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1	A公司 投資顧問業	\$ 270,000	11.32
2	B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6,500	2.79
3	C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0,250	2.53
4	D公司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 發業	55,383	2.32
5	E公司 投資顧問業	51,000	2.14
6	F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8,200	1.18
7	G公司 投資顧問業	24,667	1.03
8	H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1,377	0.90
9	I公司 國際貿易業	20,199	0.85
10	J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0,000	0.84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1	A公司 投資顧問業	\$ 153,900	6.68
2	B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145,000	6.29
3	C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95,000	4.12
4	D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81,250	3.52
5	E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7,000	2.91
6	F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6,500	2.88
7	G公司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 發業	61,045	2.65
8	H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5,935	1.13
9	I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3,488	1.02
10	J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2,492	0.98

說 明：

-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16,961	766,038	6,316,275	10,881,380	21,080,6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9,513	1,635,468	3,116,962	1,170,552	19,952,4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12,552)	(869,430)	3,199,313	9,710,828	1,128,159
淨值					2,385,1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30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25,608	438,703	5,708,914	11,135,621	20,908,8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760,700	1,675,008	2,982,847	1,227,136	19,645,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35,092)	(1,236,305)	2,726,067	9,908,485	1,263,155
淨值					2,305,1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80

說 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社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七)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11,514	693,368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92,525	1,263,550
	第二類資本			343,966	312,001
	自有資本			2,348,005	2,268,91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047,748	12,878,44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71,638	362,2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87	747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420,873	13,241,465
資本適足率				17.50%	17.1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30%	5.2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3%	14.78%
槓桿比率				8.95%	9.04%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八)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11,018,270	11,127,763
活期性存款比率	55.22%	56.64%
定期性存款	8,934,225	8,517,928
定期性存款比率	44.78%	43.36%

說 明：

1. 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九)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社員存款	12,187,800	12,174,617
社員存款比率	61.08%	61.97%
準社員存款	29,441	46,973
準社員存款比率	0.15%	0.24%
非社員存款	7,735,254	7,424,101
非社員存款比率	38.77%	37.79%

說 明：

1. 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十)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社員放款	10,773,409	10,672,593
社員放款比率	88.01%	87.09%
準社員放款	515,373	660,623
準社員放款比率	4.21%	5.39%
非社員放款	952,788	921,401
非社員放款比率	7.78%	7.52%

說 明：

1. 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十一)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4)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 股數 (說明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0.15%	213,328	26,668	20,834	-	專案
中華民國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輔導社員 社業務	3.81%	3,835	938	38	-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合作社聯 合社	台中市	合作事業	5.20%	1,486	518	33	-	

說 明：

1. 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 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4. 投資損益含股利收入。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社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u>項 目</u>	<u>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原幣金額	金額
	幣別	匯率		
庫存現金				
新台幣				\$ 505,381
外幣	USD	30.725	20,325.000	625
	JPY	0.232	1,113,000.00	258
	CNY	4.411	107,300.00	473
庫存現金小計				<u>506,737</u>
待交換票據				
新台幣				<u>72,179</u>
待交換票據小計				<u>72,179</u>
存放銀行同業				
新台幣				7,957,036
外幣	USD	30.725	3,705.23	114
	JPY	0.232	63,908.00	15
	HKD	3.940	487.52	2
存放銀行同業小計				<u>7,957,167</u>
合計				<u>\$ 8,536,083</u>

（以下空白）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 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價	公允價值	備註
									總額	
股票	合作金庫	20,834,173	10	\$ 208,342	\$ 213,328	\$ -	\$ 328,361	26.00	\$ 541,689	
合計					\$ 213,328	\$ -	\$ 328,361		\$ 541,689	

(以下空白)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備註
股票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38,350	100	\$ 3,835	\$ 3,835	\$ -	\$ 3,835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33,137	100	3,314	1,486	-	1,486	
合計			<u>\$ 7,149</u>	<u>\$ 5,321</u>	<u>\$ -</u>	<u>\$ 5,321</u>	

(以下空白)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不動產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250,237	\$ -	-	\$ 250,237		
房屋及建築	295,647	530	-	296,177	詳附註八	
機器設備	852	564	(35)	1,381		
交通及運輸設	1,084	-	-	1,084		
資訊設備	10,941	285	(445)	10,781		
租賃權益改良	190	-	-	190		
其他設備	2,624	1,257	(1,170)	2,711		
	<u>\$ 561,575</u>	<u>\$ 2,636</u>	<u>(\$ 1,650)</u>	<u>\$ 562,561</u>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65,631	\$ 5,998	\$ -	\$ 171,629		直線法
機器設備	295	203	(35)	463		
交通及運輸設	1,084	-	-	1,084		
資訊設備	3,658	1,973	(445)	5,186		
租賃權益改良	190	-	-	190		
其他設備	1,938	362	(1,170)	1,130		
	<u>\$ 172,796</u>	<u>\$ 8,536</u>	<u>(\$ 1,650)</u>	<u>\$ 179,682</u>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11 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36,083	8,220,686	315,397	3.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918	522,236	89,682	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41,689	525,068	16,621	3.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應收款項-淨額	17,990	14,018	3,972	28.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045,366	12,080,981	-35,615	-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00
受限制資產	270,000	270,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21	5,321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2,879	388,779	-5,900	-1.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322	141,356	-2,034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992	7,469	1,523	20.39
其他資產-淨額	30,585	23,409	7,176	30.65
資產總額	22,590,145	22,199,323	390,822	1.76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00
應付款項	166,006	160,424	5,582	3.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98	1,851	5,547	299.6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00
存款及匯款	19,952,495	19,645,691	306,804	1.56
負債準備	207	5,379	-5,172	-9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31	52,031	0	0.00
應付租賃款	3,544	4,660	-1,116	-23.95
其他負債	23,287	24,109	-822	-3.41
負債總額	20,204,968	19,894,145	310,823	1.56
資本	711,514	693,368	18,146	2.62
資本公積	8,543	8,464	79	0.93
保留盈餘	1,336,759	1,255,086	81,673	6.51
其他權益	328,361	348,260	-19,899	-5.71
權益總額	2,385,177	2,305,178	79,999	3.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增加，係因存款增加所致。

(2)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存款增加所致。

(3)權益總額變動係股金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20,698	267,656	53,042	19.82
減：利息費用	89,397	62,578	26,819	42.86
利息淨收益	231,301	205,078	26,223	12.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169	41,705	-1,536	-3.68
淨收益	271,470	246,783	24,687	10.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914	12,000	8,914	74.28
營業費用	199,476	194,678	4,798	2.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1,080	40,105	10,975	27.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77	2,483	2,394	9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6,203	37,622	8,581	22.81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46,203	37,622	8,581	22.81
其他綜合損益	35,876	104,423	-68,547	-6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8	104,276	-71,398	-6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081	141,898	-62,817	-44.27
平均股數	7,118,126	6,981,092	137,034	1.96
每股盈餘	6.49	5.39	1.10	20.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與利息費用增加，係因存放款升息所致。
- (2)本年度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減少，係因保險收入減少所致。
-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變動數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率		1.67	2.27	(-) 26.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0.69	383.71	(+) 124.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4,175.68	2,581.00	(+) 6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為二年度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入。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淨現金流入。
-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為二年度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入。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8,659,434	95,000	(900,000)	7,854,434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雖因全球不景，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其他獲利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之現金流出，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無						

說明：本社資本支出對財務影響不大，對業務執行更便捷。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均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本社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信用風險意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控，以控管集中風險。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管理得宜，各項信用曝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適時陳報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管理的例外事項。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部、法令遵循室、稽核室等。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 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授信特徵、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除考量個別交易，亦衡量授信、投資組合之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則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移轉或抵減。 本社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
--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 2)
主權國家	1,117,37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231,252	1,760,33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9,260,446	8,274,788
住宅用不動產	2,994,747	1,347,743
權益證券投資	366,411	1,088,591
其他資產	634,037	576,294
合 計	22,604,264	13,047,748

註 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作業風險，採取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主辦單位、各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部、法令遵循室、稽核室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的每個環節主要涵蓋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含經營環境)及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各項作業手冊或相關規範適時更新，對各項新種及既有業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及風險辨識能力，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或委外作業來抵減、移轉特定風險，並訂定相關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的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240,755	29,731
110 年度	237,487	
111 年度	265,029	
合計	743,271	29,731

註 1：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本社市場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管理單位、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室、稽核室等。市場風險，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市場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

	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本社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以正確衡量風險，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呈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以交易部門以外之管道或外部資料來源作為覆核金融商品評價之依據，以避免人為操縱評價或損益；本社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規章，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2) 本社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19
合計	119

三、資本適足性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分析項目	第一類資本	股金	711,514	693,368	705,470	727,510	709,303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8,543	8,464	8,380	8,272	5,747
		法定盈餘公積	1,143,195	1,122,880	1,105,102	1,084,902	1,064,439
		特別盈餘公積	94,584	94,584	94,584	94,584	94,584
		累積盈虧	46,203	37,622	37,011	39,450	38,876
		權益其他項目	-	-	-	-	-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為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2,004,039	1,956,918	1,950,547	1,954,718	1,912,949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47,762	138,365	91,704	92,440	59,881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96,204	173,636	160,437	151,329	135,705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343,966	312,001	252,141	243,769	195,586
	自有資本合計		2,348,005	2,268,919	2,202,688	2,198,487	2,108,535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3,047,748	12,878,443	12,103,437	11,847,431	10,988,015
		作業風險	371,638	362,275	367,275	371,700	374,171
市場風險		1,487	747	1,079	822	69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3,420,873	13,241,465	12,471,791	12,219,953	11,362,876	
資本適足率		17.50%	17.13%	17.66%	17.99%	18.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3	14.78	15.64	16.00	16.8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6	2.36	2.02	1.99	1.72	
槓桿比率		8.95	9.04	9.41	9.83	9.74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0.56	10.38	10.40	10.81	10.7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3.15	3.12	3.34	3.59	3.66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4.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社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元性，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流動性，確保於日常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 2. 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轉存款、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資金調度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 3. 對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建立監控以定期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理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社流動性風險之監控與報告單位，應定期檢視流動性控管的妥適性。 3. 專責單位：會計室及業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專責單位。 4. 各業管單位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以協助專責單位流動性風險監控。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包含存款準備、流動比率、流動性部位限額等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將結果每半年提報理(監)事會報告。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管理本社新台幣流動性風險，當各指標出現預警值時，應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因應措施。若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本社「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辦理，以確保正常營運。

流動性風險指標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指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本期數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 %	15 %	33.79 %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	-5 %	-4.5 %	1.84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763,748	2,022,474	1,821,305	1,003,256	6,292,015	11,624,6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77,482	1,606,718	2,287,858	2,385,442	4,668,277	13,929,187
期距缺口	-2,113,734	415,756	-466,553	-1,382,186	1,623,738	-2,304,489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社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未來 1 天至 30 天期距負缺口占新臺幣總資產比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代客原則」本次修正內容(一)新增九、「友善服務原則」及十、「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增列「具體基本內容」規定：不單列「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相關規定分列於其他原則。(二) 伍、公平代客原則之落實，包括：將現行由高階主管領導推動，修正為副總經理親自督導，並將本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新增定期辦理教育宣導(每年至少3小時)及應檢視是否提供彈性及適當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服務系統及流程。(111.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
2. 為落實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請各信用合作社確實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配合辦理：(一)檢視有無類似缺失態樣，檢討改善並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及作業規定，落實遵循相關規範。如為落實貸後追蹤管理，將被列為重點缺失，並移請主管機關查處。(二)督促所屬單位瞭解規定之相關內容，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落實法規遵循，以維護金融穩定。(111.7.8 台央業自字第 11100256541 號函)
3.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如下：(一)信用合作社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但數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中心知會原設，得指派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二)信用合作社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是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1)信用合作社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或放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百億元以上者，應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2)信用合作社未達上述規模者，應設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於每年應將
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社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有關配置資訊安全長之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於本令生效日九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未符合者也應依第二項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111.7.26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102333 號令)

4.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構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財政部賦稅署 111.8.12 臺稅消費字第 11104644360 號函)
5. 「信用合作社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之相關內控處理
注意事項」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將本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相
關規範。(金管會 111.8.16 金管銀和字第 1110141552 號函)
6. 中央銀行於本年度調整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共三次；111.3.18 調升
0.25%、111.6.17、111.9.23 及 111.12.16 各調升 0.125%。
並於 111.6.17 調升各存款之準備率 0.25%於七月適用及 111.9.23 調升
0.25%於十月適用。
7. 本社自知悉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後，即由權責單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修改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以符合新規定，並藉由遵循法令主管進行教育
訓練以佈達各相關單位。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變化，為確保客戶資料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換發晶片金融卡，其加密機制促使晶片金融卡網路交易機制更加安全完善。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部分業務及作業集中，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社造成重大影響，本社除資訊室已建立緊急應變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及相關措施，亦完成建立全社整合性業務不中斷計畫，內容包含場地、系統、人員及相關因應模式之備援機制，這些備援機制每年將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處理擠兌危機辦法」，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社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事務，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監事會。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二、 (一)本社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提供建議並客觀妥善解決問題。 (二)本社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並建立本社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嚴實提列備抵損失，且對本社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三、本社理事會設理事13人，任期3年，理事會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本社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並提報理監事會。 (三)理事出席或監事列席理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本社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依據本社訂定之「理事會議事規範」辦理，理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四、本社監事會設監事5人，任期3年，監事會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監事與本社員工及社員溝通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五、 (一)本社訂定「利害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將利害關係人交易予以明確規範。 (二)本社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三)本社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可適時反映意見。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六、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均依規定辦理，運作良好。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七、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並注意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安全性。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八、 (一)本社依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於本社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不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九、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十、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傭關懷、利益相關者權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客戶政策執行情形等？)	✓		十一、 (一)員工權益 1員工福利政策：如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自強活動或郊遊、其他有益員工之各項活動。 2員工訓練與培育：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輔助員工取得證照、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制度，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二)雇傭關懷：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加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險。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情形：如設有客服專線、意見箱、檢舉專線，提供申訴與檢舉溝通管道。 (四)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理事會核定之全社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全社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五)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本社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本社契約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確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 事 主 席	蘇 家 明	10	100%	111.4.8 就任
理 事	蔡 淑 珠	12	92%	111.4.8 改選連任
理 事	莊 清 煙	13	100%	111.4.8 改選連任
理 事	李 振 豪	10	100%	111.4.8 就任
理 事	陳 惠 珍	10	100%	111.4.8 就任
理 事	王 彰 德	7	70%	111.4.8 就任
理 事	簡 亦 成	13	100%	111.4.8 改選連任
理 事	吳 靜 宜	10	100%	111.4.8 就任
理 事	魏 培 基	10	100%	111.4.8 就任
理 事	江 衍 灝	13	100%	111.4.8 改選連任
理 事	呂 玉 慧	9	90%	111.4.8 就任
理 事	林 順 真	13	100%	111.4.8 改選連任
理 事	黃 萬 發	13	100%	111.4.8 改選連任
理 事 主 席	蔡 仁 雄	3	100%	111.4.7 卸任
理 事	黃 希 聖	3	100%	111.4.7 卸任
理 事	吳 傳 謹 芳	3	100%	111.4.7 卸任
理 事	林 金 生	3	100%	111.4.7 卸任
理 事	黃 坤 雄	3	100%	111.4.7 卸任
理 事	許 忠 興	3	100%	111.4.7 卸任

理 事	徐 達 夫	3	100%	111.4.7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 4 月份理事會關於 1. 社員繼承轉讓暨入退社增股討論案，利害關係人蘇理事主席家明、李理事振豪、陳理事惠珍、王理事彰德、吳理事靜宜、魏理事培基、呂理事玉慧迴避，由莊理事清煙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2. 關於理事主席核薪討論案，利害關係人蘇理事主席家明迴避，由莊理事清煙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111 年 10 月份理事會關於社員繼承轉讓暨入退社增股討論案，利害關係人黃理事萬發迴避，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111 年 12 月份理事會關於 1. 社員繼承轉讓暨入退社增股討論案，利害關係人蘇理事主席家明迴避，由黃理事萬發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2. 理事主席年終獎金討論案，本案利害關係人蘇理事主席家明迴避，由陳理事惠珍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3. 借款戶蘇三郎擔保放款及利率議價討論案，利害關係人蘇理事主席家明迴避，由陳理事惠珍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依據本社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3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 事 主 席	蔡 凱 安	10	100%	111.4.8 就任
監 事	高 志 明	9	90%	111.4.8 就任
監 事	徐 松 金	10	100%	111.4.8 就任
監 事	林 文 達	10	100%	111.4.8 改選連任
監 事	趙 世 獻	8	100%	111.4.8 改選連任 111.11.13 逝世
監 事	邱 惠 欽	3	100%	111.4.7 卸任
監 事	吳 家 銘	3	100%	111.4.7 卸任
監 事	簡 許 錦 鳳	3	100%	111.4.7 卸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一)本社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檢討情形如下： 1制定各項業務規章，定期檢視運作情形。 2為發展永續經營環境，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並監控水電等使用節約情形。 3為維護社會公益，遵循勞基法規定，維護員工權益；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三)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考核獎懲標準」等規範，建立完善薪酬制度及行員考核及獎懲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一)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並設有垃圾分類設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到節能減碳功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一) 本社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 (二) 本社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 (三) 本社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本社向來重視員工權益及勞資發展關係，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協調分歧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合作提高整體工作效率。 (五) 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並推廣在職進修。 (六) 本社網站有金融消費者專區，提供客訴專線及信箱作為消費者申訴管道及聯絡窗口。 (七) 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悉遵循主管機關及本社內部相關規定。 (八) 未作該項評估。 (九) 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該項條款。 (十) 本社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響應並贊助地方中秋晚會聯歡活動，以善盡本社之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四、 於本社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適時於平面媒體對外宣傳。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一)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並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保障客戶權益，提供專業且符合客戶需求之服務，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社於「人事管理規則」中訂定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 (三)本社於「人事管理規則」中訂定不得循私舞弊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二、 (一)本社對於往來對象會先評估是否有不誠信行為情形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 (二)本社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均遵守相關法令，各單位並設法令遵循主管，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 (三)本社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理事會議事規範」及「監事會議事規範」。理事對與其自身或其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決議時皆有利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產生。 (四)本社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且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 (五)本社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三、 (一) 本社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建立檢舉管道，指派專責單位迅速處理。 (二) 本社對於檢舉事項訂有受理、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本社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訂有保密機制，且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 於本社網站及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隨時因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藉以檢討及修正本社誠信經營政策。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許宏明



總經理：

黃萬發



總稽核：

吳紹興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曾怡華



資訊安全主管：

黃春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桃園信用合作社

111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安全設定檢視之改善建議： 檢視項目 6.4 檢視作業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 (部分端末設備無法更新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 應用程式)	1. 112/1/11 召開 111 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改善建議研討會，有關第一類電腦端末設備(ATM)作業系統及防毒未更新，與會三商電腦公司人員敘明(ATM-win 10 系統)導入系統更新及開啟防火牆進行測試，檢視是否影響 ATM 正常用作，測試完成後儘速排定更新修補時程。另本社(ATM)已導入白名單系統可有效防範病毒或駭客，利用此弱點入侵系統。 2. 第三類電腦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 應用程式、Adobe Flash Player、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未更新完成部分，資訊室將儘速更新至最新狀態並檢視移除不需使用的應用程式。	112 年 5 月底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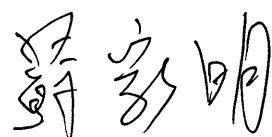
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主 席：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防 制 洗 錢 及
打 擊 資 恐 專 責 主 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客戶現有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確實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如司法檢調機關來函調閱資料。 應更審慎檢查及確認並依規定程序確實辦理。	1. 本社業於111.5.30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納入客戶倘因檢警調來函調查，應重新審查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2. 業於111.12.29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將檢警調來函建檔資料納入每月應檢視報表加強管控。	已完成改善。
辦理國內匯款交易代理人之姓名檢核，僅就高風險客戶之代理人姓名及名稱做檢核，未對匯款人為低風險或一般風險客戶之代理人進行檢核，導致可能未涵蓋所有制裁對象，且未列入作業辦法。 應適度修訂相關政策及程序與作業辦法，並加強宣導。	1. 本社業於111.5.30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對辦理國內匯款交易之匯款人或代理人非本社客戶時，應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2. 本社業於111.12.20發函宣導，應配合匯出匯款報表新增之註記加強檢視，確實依規定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已完成改善。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公鑑：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所涵蓋與主要經營業務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貴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查核之結果，對貴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信用合作社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貴信用合作社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合作社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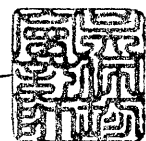
除本查核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信用合作社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所涵蓋與主要經營業務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信用合作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佩玲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經主管機關經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